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众兴EB01”，债券代码“117233”)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已于2025年12月3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6月29日。

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5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34,421,515股，导致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众兴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3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14,669,047股，导致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由62.92%被动降至61.96%，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63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3日合计被动减持14,669,047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9,924,4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6%，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	00120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669,047	0.96	
合 计	14,669,047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众兴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众兴集团被动减持）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6年1月5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1月13日)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65,365,667	43.40	650,696,620	4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365,667	43.40	650,696,620	4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来嵘	合计持有股份	203,083,995	13.25	203,083,995	1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70,999	3.31	50,770,999	3.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312,996	9.94	152,312,996	9.94
安素梅	合计持有股份	18,890,600	1.23	18,890,600	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0,600	1.23	18,890,600	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安凤梅	合计持有股份	3,400,000	0.22	3,400,000	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	0.22	3,400,000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丽生	合计持有股份	33,160,618	2.16	33,160,618	2.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0,155	0.54	8,290,155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70,463	1.62	24,870,463	1.62
林丽正	合计持有股份	30,692,632	2.00	30,692,632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3,158	0.50	7,673,158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19,474	1.50	23,019,474	1.50
牛国锋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0	0.65	10,000,000	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	0.16	2,500,000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	0.49	7,500,000	0.49
合计		964,593,512	62.92	949,924,465	61.96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1,533,080,435股计算。
2.上表中比例合计数据与理论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4,168.1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67,723.13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72,723.13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754.68	129,856.74
利润总额	47,884.61	35,690.24
净利润	39,012.42	30,311.3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759,889.70	946,970.41
总负债	367,093.77	523,323.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4,622.11	109,646.51
流动负债总额	331,171.00	500,101.65
净资产	392,795.93	423,646.54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77,312.84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1、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4,168.1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6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0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吉学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次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次数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更灵活地推进标的资产的市场化处置，通过适度增加重新挂牌次数，为资产转让争取更广泛的潜在受让方资源，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0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子公司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6,783.42万元，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市场化产生和确定。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本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变更转让底价后重新挂牌等，其中每轮挂牌底价降价幅度不超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10%，且重新挂牌次数不超过3次。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以6,783.42万元的转让价格对相关资产进行公开挂牌，在首次公开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重新挂牌，3次重新挂牌价格分别为6,105.42万元、5,427.42万元、4,749.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以4,749.42万元的转让价格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推进子公司资产转让事宜顺利实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次数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6,783.42万元为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的基础上，重新挂牌次数由原授权的不超过3次变更为不超过6次。同时，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公开挂牌出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本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重新确定挂牌价格、挂牌期限等，其中每轮挂牌底价降价幅度不超过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10%。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批。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0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之一。

3.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3,136.01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一审已判决，公司正在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审理结果暂不能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收到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传票》，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贵溪工控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该案件已进行开庭审理。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目前正在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贵溪工控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1.江西华盛亿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盛”)

2.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盛泰”)

3.厦门华恒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恒”)

4.蔡弦(自然人)

5.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二)案件背景情况概述

原告诉称，2021年10月21日，贵溪工控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江西华盛三方签订了《购买合同》，约定原告根据江西华盛的完全自主选定，向公司购买“高端复合改性塑料造粒系统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简称“设备”)，设备总价6,011.9万元。原告将向公司购买的设备租给江西华盛使用，江西华盛向原告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三方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原告为设备的买方和出租人，公司为设备卖方，江西华盛为设备承租方(租赁货物的使用人)。《购买合同》同时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江西华盛(承租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则公司(卖方)在收到原告(买方)回购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以相应的价格向原告回购《购买合同》约定的设备。

2021年10月21日，原告与江西华盛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共24个月。《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根据江西华盛的要求及对卖方和租赁物的完全自主选定，向卖方购买租赁物，并租赁给江西华盛使用，江西华盛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租赁物为《购买合同》约定的设备。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恒力盛泰、厦门华恒、蔡弦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原告与江西华盛、恒力盛泰、厦门华恒、蔡弦另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2023年4月14日，原告与江西华盛签订《补充协议》，江西华盛向原告增加部分设备作为《购买合同》的转让设备，该设备作为《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租赁物由江西华盛租回使用，双方就增加租赁设备办理了担保登记。《购买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此后，江西华盛向原告支付了首付款项(首期租金)3,011.9万元、第一期和第二期租金本息170万元、服务费36万元。截至2025年5月22日江西华盛尚欠到期未付租金3,136万元，原告遂向法院起诉。

以上为本案有关背景情况，案件事实以法院查明为准。

(三)原告初始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华盛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3,136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华盛支付截至2025年5月22日的违约金1,316.67万元。自2025年5月22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未付租金3,136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3.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与江西华盛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已于2023年10月21日解除。

4. 请求判令恒力盛泰、厦门华恒、蔡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后续庭审过程中，原告增加了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江西华盛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3,136万元；

(二)由被告江西华盛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7.25万元；

(三)被告恒力盛泰、厦门华恒对被告江西华盛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在租金3,000万元及应付违约金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恒力盛泰、厦门华恒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西华盛追偿；

(四)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3,136.01万元；

(五)原告对江西华盛根据《补充协议》向原告增加并办理了担保登记的项下的担保设备(抵押金额5,249.96万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如果原告依据上述第(五)项实现优先受偿的权利或被告江西华盛、恒力盛泰、厦门华恒、公司任何一方履行了上述判决主文中相应的给付义务，则其他当事人相对于原告相应的给付义务予以免除；

(七)驳回原告贵溪工控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八)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合计27.04万元，由被告江西华盛、恒力盛泰、厦门华恒、公司四家单位共同负担18.74万元，原告负担8.30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已判决，公司正在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审理结果暂不能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终审判决和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7,000.00万元—143,000.00万元	盈利：72,426.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9.16%—9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3,000.00万元—89,000.00万元	盈利：69,096.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12%—28.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115元/股—1.1602元/股	盈利：0.587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持续巩固基本盘，凭借着自有种源的性能优势，以及稳健发展的深加工业务，在愈发激烈的竞争中取得显著的领先优势。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9.16%—97.44%；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12%—28.81%。这一成绩不仅体现了公司应对市场波动与价格压力的强大经营韧性，更凸显了在结构升级与战略转型过程中所形成的可持续增长动能，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025年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方面：

一、全渠道战略扎实推进，产品与服务优势持续显现。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力和高质量服务，实现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C端零售渠道全年收入同比增长超过30%，其中零售线下渠道收入同比增长超过40%，成为拉动C端收入增长的重要引擎；出口渠道全年收入同比增长超过60%，餐饮渠道各板块收入也均取得亮眼增长。高价值渠道收入占比持续提高，推动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为整体盈利增长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

二、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精益化管理成效显著。通过持续深化精益运营，公司全年多项生产指标创历史最佳水平，综合造肉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超过5%，有效缓解了市场价格下行带来的压力，筑牢了盈利基础。

三、数智化建设持续赋能，运营效率全面提升。公司通过加强各基地与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整合产业链内部资源，不断提升整体运营效率，赋能一线业务开展，有力支撑了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落地。

四、上市公司完成对太阳谷的控股合并，原持有的太阳谷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与合并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投资收益(约人民币5.5亿元)，对全年归母净利润产生了重要积极影响。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种源自给自足”与“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所形成的独特核心竞争力，持续构筑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坚实屏障，为业绩的稳健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站在2025年取得优异成绩的新起点上，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0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6,953,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6,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6,857,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6,953,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6,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6,857,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6%。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1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52%；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97%；弃权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3,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52%；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97%；弃权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8.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565,4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2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063、2025-079、2025-102、2025-123、2025-155、2025-182、2025-198、2026-001)。

截至2026年1月1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2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8.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金额为319,911,973.8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以及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成。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493,882	1.55	108,493,882	1.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9,683,937	98.45	7,198,854,098	98.52
三、总股本	7,008,177,819	100.00	7,307,347,98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及比例参照公司《回购报告书》数量，本次变动后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与本次变动前不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38,231,900股，其中11,831,9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另外26,400,000股已于2025年12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